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等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相关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陈平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陈平贵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 Gaoyong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成景民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任 Gaoyong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蒋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赵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同意聘任丁峻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